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99年新進人員甄選試題

# 甄選職位/類組【代碼】:評價6等人員/地政【79810】

專業科目 2: 土地行政 \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:\_

注意:①本試卷為一張單面,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,各題配分均為25分。

- ②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<u>橫式</u>作答,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,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。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- ③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簡易型電子計算機限僅有數字鍵 0~9 及+-×÷√% = ·

  ▶ +/- □ AC □ TAX+ TAX- □ MU MR MC MRC M+ M- HMS M/EX 之功能,且不具財務、
  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);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,經勸阻無效,仍執意使用者,該科目成績扣 10 分;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- ④答案卷務必繳回,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## 題目一:

按現行土地相關法律之規定,私有耕地最小面積限制規定之立法目的及其內容為何? 請舉例敘明之。【25分】

### 題目二:

按平均地權條例之規定,土地所有權人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者,於何種條件下按 10% 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以一次為限?如果土地所有權人再度出售其自用住宅用地,是否還能適用 10%優惠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之規定?請分別說明之。【25分】

### 題目三:

按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,國家因公共事業或其他公益目的之必要,雖得依法徵收人民之財產,然有關利益衡量究竟有無訂定準則?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等表達意見之機制有否妥善設計?請評析之。【25分】

## 題目四:

現行民法物權編已刪除永佃權章規定,另以農育權章取代。試問,何謂「農育權」? 這種鄉村型用益物權的創設目的為何?又土地登記規則可能需要配合修正之重要內容為何?請闡論之。【25分】